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以银行存款及定期存单 7.79 亿元，违规为控股股东对外融资 7.23 亿元提供担保；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余额 4.34 亿元，审计机构因上述事项向你公司出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占用方式、审批过程、累计发生额、日最高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二）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你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是否已经确定相关责任人及其责任，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涉嫌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占用环账计提、违规担保预计负债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盈亏金额、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逐一对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占用方式、审批过程、累计发生额、日最高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中利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4.34 亿元，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6.252 亿元的 7.72%。

上述资金占用系关联方中利控股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通过上市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再划转给中利控股，以此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仅履行了供应商货款审批的程序，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流程。公司发现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问题，并发布公告主动披露相关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并解除相关违规担保。

资金占用及归还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占用单位	期初	占用	归还	余额	日最高余额	占用方式	备注
2020 年	深圳市昌胜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57,500.01	251,300.03	6,199.98	58,100.00	预付款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占用
2021 年 1-4 月（注）	深圳市昌胜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199.98	100,000.00	106,199.98	–	56,199.98	预付款	2021 年 4 月 28 日还清

年度	占用单位	期初	占用	归还	余额	日最高余额	占用方式	备注
2019 年	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7,250.00		37,250.00	37,250.00	预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占用
2020 年	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7,250.00			37,250.00	37,250.00	预付款	
2021 年 1-4 月	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7,250.00		37,250.00	–	37,250.00	预付款	2021 年 4 月 27 日归还

注：2021 年 1-4 月发生额 100,000.00 万元，系 2020 年末清偿，2021 年初先后支付与偿还 50,000.00 万元预次循环所致。

（二）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你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是否已经确定相关责任人及其责任，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涉嫌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经自查，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存在核心管理人员风险责任意识薄弱、信息披露不规范、实际控制人权利过大等管理弊端，诸多原因共同造成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材料采购、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亟需改进和继续规范。

公司已采取的问责、整改措施：

1、对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现象，公司严格要求关联方及时返还占用的资金并解除违规担保，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三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

2、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再度发生。

3、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大额资金往来审核制度，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和非日常经营类大额资金支付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4、组织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强化控股股东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均已解除，整改措施取得成效。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控流程，强化内控制度执行跟踪监督，坚持“事前控制、事中监管、事后督导”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探索和建立公司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自整改、改进措施推进以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及时纠正，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发生新的资金违规占用事项及其他内部控制缺陷事项，内部控制管理持续有效开展。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涉嫌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占用环账计提、违规担保预计负债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盈亏金额、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逐一对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我们针对资金占用环账准备计提、违规担保预计负债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获取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担保的相关制度，重点关注应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获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明细表、违规担保明细表，查阅相关资料并分析形成过程及原因。

（3）询问实际控制人及中利控股，关联方占用明细表、关联担保明细表是否完整反映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情况。

（4）询问关联方对所占用资金的清偿计划、违规担保所取得借款的归还计划，以及清偿资金的来源，并分析计划的可行性。

（5）实施期后检查程序，核查被占用资金期后清偿情况，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银行借款归还情况，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解除情况；并分析期末关联方非经营占用是否会形成环账损失，以及是否因担保而形成担保损失。

（6）复核对其他应收款环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7）检查相关资金流水。

（8）获取公司及关联方关于非经营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已完整披露的确认函。

2、截至年度审计报告日，我们主要获取了如下证据

（1）我们获取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关联担保的银行询证函，证实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2）我们获取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详细清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说明。

（3）公司及关联方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完整性的确认函；

（4）关联方清偿所占用资金的部分资金流水单。

（5）关联方归还银行借款的部分资金流水单，公司被质押资金解除质押的部分资金流水单。

（6）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偿、违规担保解除所需资金来源的相关合同协议。

（7）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银行放款单据、还贷单据。

（8）涉及资金流动的部分银行对账单等。

（二）未将上述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六条：“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对财务报表清楚地发表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及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尽管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中利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我们对上述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

如前所述，我们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作为保留意见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第十二条规定：“如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某些事项导致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不得在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沟通这些事项。”根据“1504”号规定，我们未将在审计报告中作为非无保留意见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描述。

（三）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六条及第八条相关规定，尽管我们在对上述事项实施了相关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中利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我们对上述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

中利集团 2020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大于重要性水平，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根据审计准则发表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问题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46.9 亿元，环账准备为 12.59 亿元，计提比例为 26.86%，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7.39 亿元，占比为 58.39%；按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7.53 亿元，计提环账比例为 66.98%。请补充披露：

（一）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名称、欠款金额、账龄、环账计提金额及相关交易背景，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如是，请结合相关客户资信状况、还款意愿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环账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二）逐项说明单项计提环账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应收款归属主体（列明母公司或具体子公司）、欠款方名称、销售内容、余额、账龄、计提环账金额等；结合客户资信状况、还款意愿、逾期情况、经营状况等，逐项说明环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充分；补充测算若按组合方式计提环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少于单项方式计提环账金额，若是，说明按单项计提是否审慎合理；

（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就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可收回性、环账准备计提合理性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及结论。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名称、欠款金额、账龄、环账计提金额及相关交易背景，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如是，请结合相关客户资信状况、还款意愿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环账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6 个月以内	0.5-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环账计提金额	是否逾期
1	客户一	50,670.90	10,407.60	2,352.00	27,018.60	10,892.70	–	–	6,295.42	是
2	客户二	25,395.15	25,395.15	–	–	–	–	–	507.90	否
3	客户三	19,750.15	22.50	72.63		4,495.97	15,159.04		8,932.39	否
4	客户四	14,444.93	–	–	–	–	–	14,444.93		否
5	客户五	13,594.55	343.66	63.95	99.37	421.22	12,666.35		6,479.55	否
6	客户六	12,126.89	–	–	–	–	–	12,126.89	12,126.89	是
7	客户七	11,331.73			1,650.92	152.99	9,527.83		11,331.73	否
8	客户八	10,710.13	10,710.13						214.20	否
9	客户九	10,102.24		1,855.71	8,246.53				917.44	否
10	客户十	9,490.00	9,490.00						189.80	否
合计		177,616.67	56,369.04	4,344.30	37,015.41	15,962.88	37,353.22	26,571.82	46,995.33	

（1）客户一，公司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与其签订协议销售专网通信产品，应收款余额为 50,670.90 万元，六个月以内 10,407.60 万元；六个月至一年 2,352.00 万元；一至二年 27,018.60 万元，二至三年 10,892.70 万元。上述交易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应在验收后进行支付货款，经沟通，由于该部分货物客户验收后销售给第三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第三方尚未验收付款，因此客户延迟支付相关货款。该公司是大型国有企业控股，企业主要从事特种通讯系统等高科技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为我公司常年合作客户，经查阅其母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合并报表反映其净资产 6,640,083.40 万元、净利润 375,817.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69,619.80 万元，表明该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年报披露时点，公司认为其财务状况正常，信誉较好。因此，按账龄组合计提环账准备。

（2）客户二，公司长期向其销售电缆产品，应收款余额 25,395.15 万元，账龄均在半年以内，按账龄组合计提环账准备。

（3）客户三：2017 年公司中标贵州省贞丰县扶贫项目，并于 2018 年 5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合同约定，甲方获取 20% 资本金支付公司，项目并网后甲方获取政策性银行扶贫贷款后支付剩余款项。由于贵州省属于“十三五规划”最后批次，导致该项目取得国补指标时间晚于预期，加之客户贷款审批时间较长，直至 2021 年 1 月份后银行才批准放款。2021 年初至今，公司已取得回款 10,728.94 万元，不存在回款风险。因此，按账龄组合计提环账准备。

（4）客户四：公司 2013 年销售给客户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绿能”）的商业电站项目公司，客户的香港公司支付款项给腾晖香港公司作为该应收款项的全额保证金。由于外汇管理问题，暂时不能做应收账款核销。因此，不计提环账准备。

（5）客户五：公司 2017 年销售给客户熊猫绿能的商业电站项目公司，EPC 合同金额约 50,560 万元。合同约定，取得 0.2 元/W 省补支付 2,800 万；消缺整改事项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进入国补名录及一年质保金期后支付 10%。由于项目消缺整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目前应收账款余额为 13,594 万元。2021 年公司已与新收购方京能国际就项目的消缺整改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了补充协议。2021 年初至今已回款 2,900 万元，余款待消缺整改事项完成后逐笔支付。因此，按账龄组合计提环账准备。

（6）客户六：公司于 2012 年向该客户销售 23.5MW 组件，金额 1,868.72 万美元。2013 年 1 月收回货款 10.22 万美元，余额 1,858.49 万美元。该公司经营不善，一直拖欠货款。在 2013 年 7 月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支付货款。因此，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7）客户七：2017 年公司中标贵州省罗甸县扶贫项目，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 18.2MW 装机容量。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入 20% 的资本金，甲方获取乙方光伏扶贫基金借入 20% 资本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额的 20%，项目并网后甲方获取政策性银行扶贫贷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截至目前，该项目仅 0.4MW 取得国补指标，其余只能收取脱硫电费。目前收取的费用无法覆盖土地租赁费用，故暂无多余资金来支付公司工程款。因此，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8）客户八：公司 2020 年 10 月销售给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量 40MW，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710 万元，2021 年初至今已回款 9,912 万元。因此，按账龄组合计提环账准备。

（9）客户九：2018 年 03 月开始，公司陆续与该客户签署了光伏组件合同、组件补充协议、电缆合同等。根据 2020 年的结算协议约定，收取尾款的 3 个前提条件：①项目需获得总分包协议项下的验收证明；②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口行”）释放该客户 5% 的质保保函里程碑付款；③苏州腾晖向该客户提交符合有关合同约定的质保保函。在 2021 年 3 月下旬，阿根廷项目业主向口行申请了 9 个月的还款延期，该申请已获得口行批准，上述 ②的最早完成时间预计是 2022 年 1 月份。客户尚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因此，按账龄组合计提环账准备。

（10）客户十：该项目为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装机总量为 30MW EPC 合同，金额约 9,461.7 万元。2021 年初至今已回款 7,570 万元，剩余 EPC 金额 1,891.7 万元待消缺整改完成后支付。因此，按账龄组合计提环账准备。

2、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六个月以内	170,994.42	36.46%
六个月至一年	24,146.68	5.15%
一年以上	273,862.25	58.39%
合计	469,003.35	100.00%

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39 亿元，其中电缆板块占 5.36 亿元、光伏板块占 22.03 亿元。

光伏板块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国内商业电站 8.79 亿元，扶贫电站 5.47 亿元，组件贸易 4.8 亿元，国内国补电费 2.72 亿元。上述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商业电站、扶贫电站出售业务。

自 2017 年以来，光伏行业经历了 2018 年的“531 新政”的震荡，〔2019〕49 号文件和〔2020〕43 号文件等一系列补贴退坡、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的整体收紧政策，光伏行业发生了较大变化，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前期已进入国补目录的光伏电站的国补电费，目前账龄为 2-3 年；同时进入第八批国家补贴目录的电站项目，直到 2020 年下半年才开始第一批公示，导致 2016 年 3 月份以后建成的项目的应收电费账龄超长。政策频繁变化导致合同部分回款条件持续不能达成，且部分客户资金被占用，导致应收账款的收回时点延迟。

2020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和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联合颁布的《光伏扶贫工作百问百答》，目前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已经收口，国家不再下达新的光伏扶贫计划。导致部分扶贫电站由于未能取得扶贫国补指标，不能及时收回工程款。

（二）逐项说明单项计提环账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应收款归属主体（列明母公司或具体子公司）、欠款方名称、销售内容、余额、账龄、计提环账金额等；结合客户资信状况、还款意愿、逾期情况、经营状况等，逐项说明环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充分；补充测算若按组合方式计提环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少于单项方式计提环账金额，若是，说明按单项计提是否审慎合理；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环账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环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主体	账龄	原因说明
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4,444.93		0.0 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4 年以上	【说明 1】
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7,999.4	–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4 年以上	
中利腾晖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720.95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4 年以上	
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231.87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3-4 年，4 年以上	
ISOFOTON	12,126,829	12,126,829	10 0.0 0%	Zhongli New Energ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4 年以上	【说明 2】
罗甸县民生斛农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331,173	11,331,173	10 0.0 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2 年，2-3 年，3-4 年	【说明 3】
汉寿县红兴农场管理有限公司	9,406,51	9,171,31	97.50 %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0.5 年内，0.5-1 年，1-2 年，2-3 年，3-4 年	【说明 4】
NGP	8,823,35	8,823,35	10 0.0 0%	Zhongli New Energ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4 年以上	【说明 5】
润恒光能有限公司	2,334,38	2,334,38	10 0.0 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3 年	【说明 6】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696,50	1,696,50	10 0.0 0%	苏州中利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3-4 年	【说明 7】
尼勒克县尼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06,99	1,171,93	64.86 %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0.5 年内，2-3 年，3-4 年	【说明 8】
江苏中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4,722	864,722	10 0.0 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4 年以上	【说明 9】
贝思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726,166	726,166	10 0.0 0%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 年，2-3 年	销售塑料，预计难以收回，余额全部逾期，欠款方经营异常，破产清算中，为失信被执行人
EDF EN DEVELOPPE-MENT	324,343	324,343	10 0.0 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3-4 年	【说明 10】
无锡江南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	290	10 0.0 0%	腾晖光伏（宁夏）有限公司	1-2 年	已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期满，强制执行，对方无执行财产
阜新信通线缆有限公司	274,453	274,453	10 0.0 0%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2 年	已采取诉讼措施，已终审胜诉，目前在申请强制执行阶段，对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尚属正常，但是其现阶段资信状况差，且目前没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嘉峪关市海通物贸有限公司	220,223	220,223	10 0.0 0%	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4-5 年	销售电缆，已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对方无执行财产
江苏新大陆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47,011	147,011	10 0.0 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3-4 年	【说明 11】
ISolTech	134,046	134,046	10 0.0 0%	Talesun Solar USA Ltd	4 年以上	对方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诸利电气有限公司	127,575	127,575	10 0.0 0%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 年	预计难以收回，余额全部逾期，欠款方破产清算中，为失信被执行人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127,077	127,077	10 0.0 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3 年	已通过中信保赔付 70%。且对方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S?YAM PETROLC?LZK SANAY? A.?	107,676,7	107,676,7	10 0.0 0%	TSI SOLAR ENERJ?ANON?M ??RKET?	2-3 年	【说明 12】
上海培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04,444	104,444	10 0.0 0%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 年，4-5 年	预计难以收回，余额全部逾期，欠款方实际控制人亡故，企业停产、吊销，经营异常，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资产可执行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6,000	44,031	67.14 %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0.5-1 年，1-2 年	【说明 13】
上海璀信电线制品有限公司	59,848	59,848	10 0.0 0%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 年	预计难以收回，余额全部逾期，欠款方停产查封、吊销，经营异常，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资产可执行
MAR SOLAR PANEL LML.VE	58,636	58,636	10 0.0 0%	Talesun Energy UK Ltd	3-4 年	【说明 14】
Hannah Solar, LLC	55,606	55,606	10 0.0 0%	Zhongli New Energy USA Co.,LLC	2-3 年	【说明 15】
SDE MEXICO SA DE CV	41,212	41,212	10 0.0 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2 年	【说明 16】
ISNL International	21,068	21,068	10 0.0 0%	Talesun Solar Germany GmbH	4 年以上	对方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NeckarSolar	16,035	16,035	10 0.0 0%	Talesun Solar Germany GmbH	4 年以上	对方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SOLTARO PTY LTD ATF SOLTARO UNIT TRUST	15,187	15,187	10 0.0 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3 年	已通过中信保赔付 70%，且对方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Source Co. Ltd	14,033	14,033	10 0.0 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4 年以上	【说明 17】
Nova West Solar	11,997	11,997	10 0.0 0%	Talesun Solar USA Ltd	4 年以上	【说明 18】
ROLSERV LTD T/A RENERGYS	9,098	9,098	10 0.0 0%	Talesun Solar Germany GmbH	2-3 年	【说明 19】
UNIFICADORA MEXICANA SOLAR SA DE CV	7,855	7,855	10 0.0 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2 年	【说明 20】
合 计	75,325,405,747	50,455,777				

说明 1：原因见本题二第（一）部分的公司回复第 1 条（4）的描述，因此该部分不需要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2：原因见本题二第（一）部分的公司回复第 1 条（6）的描述，由于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因此以前年度已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3：原因见本题二第（一）部分的公司回复第 1 条（7）的描述，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全额计提环账。

说明 4：汉寿县红兴农场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兴农场项目 30MW，自 2018 年 6 月并网以来，目前只有 7MW 进入国补名录享受 0.85 元电价，由市扶贫办收代付国补资金。剩余 23MW 国补的收款时间目前没有落实。该项目属于扶贫项目每年需支付贫困户固定分红 400 万，贷款利息 700 万，每年资金缺口 1140 万元。公司公司无法支付剩余款项，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在国补目录没有明确之前，公司对 EPC 应收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

说明 5：2012 年 9 月，公司向 New Generation Power LLC 销售组件，金额 3,695.11 万美元。2012 年收款 14.40 万美元，2013 年收款 291.47 万美元，2014 年收款 1,640.38 万美元，客户退还所有库存货物 396.65 万美元，2014 年末余额 1,352.21 万美元。经过多次协商，客户愿共同开发其持有的项目，但截至目前该项目开发失败，故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6：公司于 2018 年向润恒光能有限公司销售组件 4,600.09 万元，合计收款 2,265.71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2,334.38 万元。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对润恒光能及其担保人上海合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起诉，一审公司胜诉成功保全上海谷欣持有上海益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98,000 万的股权，法院判决对方在 2019 年 11 月前支付全部货款。2020 年 7 月二审开庭后，法院以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且受疫情影响，公司无法估计该案胜诉概率，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7：公司 2017 年向宁夏江南集成销售设备，双方对于未完工程量的结算（包括相关扣款项处理）与辅助设备的处置方案存在一定分歧，由于客户当时的业务负责人变更，一直未派新的对接人配合处理收尾工作，公司也不支付公司货款。经公司综合考虑，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8：公司于 2017 年与尼勒克县尼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17MWEPC 合同，金额 10,38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容量并网。尼勒克尼源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第三方审计对支架的定价不参考江苏或全国市场价格，要求按照当地矿石价格核减 527 万元。另有外线建设投资约 600 万，政府协调当地电力公司回购价为 200 万元，直接损失约 400 万元。公司因需提前回款可能会让步，目前尚未达成确定性协议，按照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两项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特别减值 927 万元。

说明 9：公司 2012 年对江苏中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组件，应收账款余额 875.70 万元，其中 660.77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提起诉讼，且已胜诉，但客户无资金支付；另有 214.9 万元应收账款经公司多次催收后，客户仍无法支付，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10：关于 2016 年公司与法国客户 EDF 合作的 36MW 的订单，因公司延期交货产生违约金，违约金事宜在中信保的协调下，客户最终答应于 2018 年 9 月份支付给公司 5.2 万美元达成和解，但一直未提供书面的和解协议，公司无法进行账务处理，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11：公司于 2017 年与江苏新大陆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 0.44MW 的组件销售协议，合同总金额 172.01 万元。在尾款 147 万元出现逾期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定公司胜诉。2019 年 7 月公司向无锡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9 年 9 月执行了 1.6 万元，2020 年公司法务及商务经过多方努力均未发现可供执行资产。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12：公司 2018 年与 S?YAM PETROLC?LZK SANAYI A.S 签订组件销售合同用于土耳其电站建设，合同总价为 30 万欧元，剩余 13.42 万欧元。由于该客户项目位于土耳其南部的库尔德斯坦，该地区现为战区，无法完成相关许可证办理，且汇率波动较大，对方无支付该款项的意愿及能力。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13：公司 2018 年 11 月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余干县祥晖 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09MW 光伏阵区、开关站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合同总价 330 万，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开票 330 万元，已收款 264 万元，未收款 66 万元。由于办理结算的过程中，尚有项目材料及消缺事项，经协调后，对方仍要求扣款 42 万。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42 万元计提特别减值。

说明 14：2017 年公司向 MAR SOLAR PANEL LML.VE 销售电池片和玻璃，金额 945.06 万美元，截止 2018 年 5 月，累计收款 936.11 万美元，余额 8.94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客户财务状况恶化，预计货款无法收回，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15：公司 2018 年 09 月与 Hannah Solar LLC 签订组件合同，金额为 USD35.04 万元；共收到客户付款 USD6.91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为 USD28.13 万元。公司向中信保及时报损，于 2019 年 3 月收到赔付金 USD19.69 万元，剩余 USD8.44 万元。公司评估回款可能性极低，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16：公司 2018 年 10 月与 SDE MEXICO SA DE CV 签订组件合同，金额 USD44.19 万元；共收到客户付款 USD21.15 万元货款，款项到期后客户未付款，公司向中信保及时报损，于 2019 年 3 月收到赔付金 USD16.13 万元，经中信保渠道追讨，客户于 2019 年 10 向公司支付 USD2 万元，掩回中信保 USD1.4 万元，剩余 USD6.3 万元；受疫情影响，客户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困难。公司评估回款可能性极低，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17：公司 2012 年 6 月与 Source Co. Ltd 签订组件合同，金额 USD28.87 万元；共收到客户付款 USD9.24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为 USD19.63 万元；公司向中信保及时报损，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赔付金 USD13.74 万元，剩余 USD5.89 万元，2013 年–2014 年陆续收到客户回款 USD12.30 万元，掩回中信保 USD8.61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为 USD2.2 万元。客户经营状况不佳，公司评估回款可能性极低。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18：公司 2014 年 01 月与 Nova west solar 签订组件合同，金额 USD5.76 万元；共收到客户付款 USD0.52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USD5.24 万元，公司向中信保及时报损，于 2014 年 3 月收到赔付金 USD3.41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USD1.8 万元。客户经营状况不佳，公司评估回款可能性极低。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19：公司 2018 年 6 月与 ROLSERV LTD T/A RENERGYS 签订组件合同，金额 EUR7.21 万元；共收到客户付款 EUR3.44 万元，公司向中信保及时报损，于 2019 年 4 月收到赔付款 USD3.08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EUR1.13 万元。客户经营状况不佳，公司评估回款可能性极低。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说明 20：公司 2019 年 8 月与 UNIFICADORA MEXICANA SOLAR SA DE CV 签订组件合同，金额 USD5.51 万元；共收到客户付款 USD1.5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USD4.01 万元。公司向中信保及时报损，并于 2020 年 4 月收到赔付金 USD2.81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USD1.2 万元。受疫情影响，客户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困难。公司评估回款可能性极低，按照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环账准备。

经测算，上述单项计提的环账应收款如按账龄组合计提金额为 32,761.95，低于按单项方式计提的环账金额，因此，公司按单项方式计提环账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特别计提环账	若按组合账龄计提	计提差额
特别计提汇总	75,325.40	50,455.77	32,761.95（注）	17,693.81

注：按照组合账龄计提环账金额中未包含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的 23,977.68 万元应收账款，